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翼飞

戚树森

丁兴号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